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而發出，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與 IBM 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從 IBM 收購與該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和承擔與該業務相關的若干債務。本公司將支付之代價為12.5億美元(約97.3億港元)(可作出某些調整)，詳請載於下文「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代價」分節內。本公司將須向 IBM 支付現金價值6.5億美元(約50.7億港元)(可作出調整)及以發行價每股2.675港元，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IBM 發行最多821,234,569股新股份和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

在發行上述新股份和無投票權股份後，IBM 在首次交割後將立即持有本公司僅包含股份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9%及包含股份和無投票權股份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9%。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因此出現任何變化。儘管如此，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視 IBM 為關連人士。

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與 IBM 將訂立公司協議，內容與 IBM 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 IBM 已簽訂多項附屬協議。根據該等協議，IBM 將向联想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過渡服務，以協助联想集團在首次交割後從事該業務。附屬協議將由首次交割起生效。

資產收購和附屬協議項下某些交易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批准資產收購及附屬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和附屬協議等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 IBM 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高盛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資產收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股東和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資產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實現方可落實，能否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和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

收購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業務與 IBM 保留的另一項與該業務共用的若干有形資產 (以資產購買協議內所規定者為限)、主要由該業務所包括的僱員工作過程中使用或持有備用的個人設備、以及目前或於適用交割時間將會在該業務為獨家使用或持有備用的所有電腦硬件、機械、工具、設備、固定裝置、車輛、備件和其他有形個人財產；
- (b) 所有該業務使用或持有備用的該等產品的存貨和在製品；
- (c) 有權就該業務交付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的所有應收賬款，但不包括向 IGF 出售的任何應收賬款；
- (d) 已購的知識產權；
- (e) 某些房地產租約、某些客戶合同、以及僅與該業務有關的其他協議、租約、購貨訂單或其他承諾；

- (f) 與該業務相關或由該業務產生的商譽；
- (g) 專為進行該業務而採用或持有備用的賬目與記錄，以及並非該業務專用但為經營該業務所必需的記錄的副本；
- (h) 所有僅為進行該業務而使用的許可證；及
- (i) 由首次交割起及於首次交割後，IBM 或其聯繫人與該業務已出售和付運的該等產品的質保、增效質保和維修責任相關的全部權利。

有關中國業務單位，IBM 建議該單位進行股權重組和業務重組。按目前計劃，IBM 將於該等重組完成後，將其於中國業務單位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

收購資產所排除的項目包括下列各項，具體細節載於資產購買協議：

- (i) 該業務於適用交割時所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但資產購買協議規定轉讓給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的資產和該業務資產所有銷售和保險收益除外；
- (ii) IBM 或其聯繫人應付的公司間應收賬款；
- (iii) 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予的權利外，採用「IBM」名稱或標誌或其任何衍生名稱或標誌的權利或採用「Think」的權利；
- (iv) 有關或源於融資服務、維修和質保服務、任何其他全球服務、處置服務或零售店解決方案、在該業務中使用或持有備用的資產；
- (v) 對於首次交割前應繳稅期間或部分、或屬 IBM 須負責的轉讓稅的退稅、對銷、扣減和其他應計稅務項目或抵免的全部權利，以及對於有關或源於首次交割前的關稅登入項目的關稅與費用退款的全部權利，但在兩種情況下均須符合資產購買協議；
- (vi) 除該等產品外的所有產品以及有關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或銷售除該等產品外的其他產品的所有資產；
- (vii) 有關 IBM 進行的研發工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研究部，但只用於僅與該業務有關的研發項目的有形財產除外；及
- (viii) 有關韓國合營公司的資產，包括 IBM 於韓國合營公司的股權和韓國合營公司的所有資產。

本公司將承擔若干責任，包括下列於適用交割時的承擔責任，具體細節載於資產購買協議：

- (a) 所有責任，包括源於由適用交割時起及其後進行或經營該業務和擁有收購資產的環保責任；

- (b) 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合同所包含的責任；
- (c) 承擔應付賬款(即就該業務所收到的貨品和服務付款的責任)和僅屬 IBM 與其附屬公司(即 IBM 根據重組而成立的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將持有將於首次交割時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之間的所有應付賬款；及
- (d) 因該業務由首次交割時起及於首次交割之後出售和運輸的任何該等產品，在設計、製造、質量、合規或備用狀態方面存在任何缺陷而產生的一切責任。

排除在承擔責任之外的責任，包括下列各項，具體細節載於資產購買協議：

- (i) 有關或源於除外資產的責任；
- (ii) 有關或源於該業務於首次交割之前已出售或運輸的該等產品的質保、增效質保和維修責任；
- (iii) 有關或源於該業務於首次交割之前已出售和運輸的任何該等產品，在設計、製造、質量、合規或備用狀態方面存在任何缺陷而產生的一切責任；
- (iv) 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合同所包含的、有關或源於在適用交割前進行或經營該業務或擁有收購資產的一切責任，包括實際上有關或源於任何違約、拖欠或不履約或任何濫收付款或付款不足的一切責任；
- (v) 有關首次交割之前環保狀況存在的一切責任；
- (vi) 有關或源於在適用交割前進行或經營該業務或擁有收購資產的行為，本公司無須承擔的一切責任；及
- (vii) 結欠 IBM 或其聯繫人的所有公司間償債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美國 GAAP 編製的未經審核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賬面淨值約為負6.80億美元(包括收購資產9.35億美元和承擔責任16.15億美元)。該通函將會披露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賬面淨值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的美國 GAAP 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表。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的負賬面淨值，反映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在營運資金虧絀的情況下經營。通過 IGF 有效利用渠道融資和租賃安排，該業務的收入，對比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大部分已能實現快速現金回籠。

按美國 GAAP 編製的未經審核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賬面淨值，乃根據美國 GAAP 合併財務報表(經審核)所示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9.76億美元(包括總資產15.34億美元及總負債25.10億美元)，並就本集團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不會收購或承擔的資產或負債做出調整，猶如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該業務先前兩個財政年度按美國 GAAP 編製的業績，摘錄自該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美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7	68
所得稅撥備	115	86
少數股東權益	26	17
淨虧損	258	171

早前生產和出售的一部分個人電腦產品，安裝了有問題的元器件，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較不尋常的偏高質保開支，對該業務近期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在該業務銷售成本內的質保費用分別約為4.52億美元、4.3億美元、5.86億美元、3.65億美元。該業務按以往受質保之合資格產品之質保索償經驗估計質保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質保費用佔該業務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5%、4.7%、6.1%、7.0%。IBM 已同意，若確實需要超過指定目標水平的質保服務，而此等產品的設計和元器件於首次交割前經 IBM 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合格，並且未經本公司改裝，IBM 將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首次交割後首兩年內運輸的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履行標準的質保責任所產生的費用，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以1億美元為限。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的記錄。

代價

資產購買協議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支付的代價是12.5億美元(約97.3億港元)(可作某些調整)，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時，以向 IBM 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餘下代價6億美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 IBM 配發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不附任何償債負擔的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代價調整金額相當於實際淨營運資金減目標淨營運資金。目前不可能推斷「目標淨營運資金」。目標淨營運資金將按該業務之(a)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及(b)收入兩者關係之以往模式釐定。當此等金額一旦釐定時，本公司將就有關「目標淨營運資金」及代價之調整金額另行作出公告。

若調整金額少於零，並低於負0.25億美元，則 IBM 將以可即時提取的滙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調整金額減去0.15億美元。若金額大於零，並超過0.25億美元，則本公司將以可即時提取的滙款方式，向 IBM 支付調整金額減去0.15億美元的資金。

代價是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的，包括該業務對經擴大集團的往績收入貢獻、收購資產的範圍和質量、增長前景、盈利潛力、與本公司產生協作效益的潛力、承擔責任的範圍與性質、某些已訂立的商業協議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的基準。董事會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和附屬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將發行予 IBM 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發行價為2.675港元，即股份在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6475港元溢價約1.04%；
- (b)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7475港元折讓約2.64%；及
- (c) 聯想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0.58港元溢價約361%。

代價股份將佔(a)本公司於緊接首次交割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3%；及(b)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

過渡貸款

資產收購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和第三方借貸提供。本公司已收到 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 承諾提供最多達5億美元貸款的過渡融資承諾函。此外，本公司正與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期望在首次交割時可獲長久融資，則屆時將利用此等融資貸款，而不會提取過渡貸款。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某些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方可落實。

本公司和 IBM 各自對於進行首次交割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方會落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收購和附屬協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首次交割時發行給 IBM 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c) 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批核、HSR 法和日本反壟斷法規定的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以及已取得所有重大的相關政府部門同意書和批文；及

- (d) 沒有任何禁止在首次交割國家完成業務轉讓或使業務轉讓成為不合法的法例、規則、規定、法令、頒令或禁制令正在生效中，也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提出及待決的訴訟，按合理預期極可能禁止首次交割完成或使之成為違法行為。

本公司進行首次交割的責任，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方會落實：

- (a) IBM 所作出的每一項重大或與該業務是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正確的，而所有其他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也是真實正確的；
- (b) IBM 已按資產購買協議和僱員事項協議的要求，於首次交割時和首次交割之前，履行和遵行所規定的各協議、契約和責任的所有重大方面；
- (c) 沒有發生曾經或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對該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事件、環境或後果；
- (d) 在首次交割國家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所有對該業務重要的受包括許可證皆已取得；及
- (e) IBM 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高級人員證明文件，確認上文(a)和(b)所列載的條件已經實現。

IBM在首次交割的責任，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方會落實：

- (a) 本公司所作出的每一項重大或與該業務是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正確的，而所有其他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也是真實正確的；
- (b) 本公司已按資產購買協議和僱員事項協議的要求，於交割時和交割之前，履行和遵行所規定的各協議、契約和責任的所有重大方面；
- (c) 沒有發生曾經或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事件、環境或後果；及
- (d) 本公司已向 IBM 交付一份高級人員證明文件，確認上文(a)和(b)所列載的條件已經實現。

多次交割安排

首次交割將於：(i)所有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後最少五個營業日和(ii)該等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後(或本公司與 IBM 可能會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首個營業日進行。若首次交割未能於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一周年當日或之前進行，任何一方皆可終止資產購買協議。

對於因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授權書、同意書或批文而沒有於首次交割時轉讓給本公司的餘下資產，在適用法律之規定限制下，IBM 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純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繼續經營該部分的該業務和管理餘下資產，直到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授權書、同意書或批文為止。由首次交割至適用交割，IBM 和本公司同意作出適當調整或安排，由 IBM 轉讓就本公司將收購該等餘下資產產生任何純利或淨虧損。該項調整將利用以往盈虧數據進行。IBM 無權在該調整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影響釐定該等餘下資產所在國家之產品分銷之銷售定價。

本公司與 IBM 將按雙方協議的一次或多次隨後交割，不時進行餘下資產的轉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沒有任何禁止完成餘下資產的轉讓或使之成為不合法的法例、規則、規定、法令、頒令或禁制令仍正在生效中，也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按合理的預期可能會禁止完成適用交割或使之成為違法行為；
- (b) 已取得隨後交割所需的所有重大的相關政府部門同意書和批文；及
- (c) 適用交割相關業務單位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所有對該業務重要的許可證皆已取得。

資產購買協議進一步規定，若上述安排受到法律禁止或並不切實可行，訂約方同意真誠磋商，將代價分配至於首次交割轉讓的資產，而餘下代價將於特定業務單位的餘下資產轉讓時支付。本公司稅務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 IBM 之稅務小組未能落實於隨後交割時如何將有關資產轉讓之詳情，而所用貨幣及結算方法將可能受該項目之未來商討所影響。有關商討將於適用交割前完成。倘有關金額、貨幣及結算方法對本公司將向 IBM 支付之代價或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承諾

不競爭

由首次交割至首次交割的第五周年：

IBM 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某些受限制的情況外，IBM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現有和今後的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世界任何地區從事：(A)個人電腦製造；(B)個人電腦銷售；或(C)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在個人電腦使用 IBM 標識(不論作為基本產品名稱或共用產品名稱)的特許權、分授特許權或其他授權，惟於首次交割第三周年之時及之後，「個人電腦」一詞不包括「thin clients」。

商譽保證金

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向 IBM 支付商譽保證金。商譽保證金將按年息率2.56釐，由 IBM 收訖之日起計算利息。於首次交割時，商譽保證金將連同應計利息，計入現金代價的付款內。

如某些議定的中國政府部門採取任何行動，明令禁止完成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或實施將使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的任何法律，則 IBM 將保留商譽保證金。若首次交割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進行，IBM 須將商譽保證金連同應計利息，退還給本公司。

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承諾

IBM 承諾，除公司協議容許轉讓者外，未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在首次交割日期起六個月內轉讓任何超額股份，或在首次交割日期起三年內轉讓基本代價股份。IBM 可轉讓的基本代價股份百分比，為下列兩者中較大者：

- (a) 將大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至有關轉讓日期期間出售的股份數目，除以大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總數所得百分比；及
- (b) 下列於相關時間的適用基本代價股份百分比或份數：

期間	百分比／份數
至首次交割一周年	0%
由首次交割一周年翌日起	三分之一 (1/3)
由首次交割兩周年翌日起	三分之二 (2/3)
首次交割三周年後	100%

IBM 若將代價股份轉讓給其任何聯繫人，或 IBM 必須轉讓若干數目的代價股份以符合資格採用美國 GAAP 的成本會計法計算其持有的代價股份，則無須遵守此等轉讓限制。超額股份代表 IBM 同意就資產收購接納作為代價部分的額外股份。然而，本公司可向 IBM 支付現金以代替於首次交割時發行全部超額股份。

IBM 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入任何額外股份，以導致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百分比)。

在 IBM 出售所有超額股份之前，除為償還 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 所安排的過渡貸款外，本公司將不可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同意採用合理最大努力，安排將超額股份售予一位或多位第三方，每股超額股份價格不低於：(i)每股股份通行市價；及(ii)超額股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每股發行價兩者中的較高者（「發售價」）。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只要 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 安排的過渡貸款之任何金額已經悉數償還，本公司可提出按發售價購回任何超額股份，或給予 IBM 機會按發售價格將任何超額股份出售予第三方。本公司按發售價購回、或向 IBM 提呈機會按發售價售予第三方的任何超額股份，若 IBM 不接納此等提呈，本公司可發行 IBM 拒絕出售的新股數目，價格不超過發售價，在此情況下，IBM 將視為已出售與本公司已發行新股同等數目的超額股份。當全部超額股份已售或視為已售，本公司發行新股之限制將停止適用。

為使 IBM 能夠維持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IBM 對本公司隨後發行之任何新股有優先認購權。IBM 將有權（但有例外情況）按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予第三方的以同等條款與條件，認購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以致完成此等新發行後，IBM 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與緊接此等發行前維持不變。如 IBM 選擇認購額外股份，IBM 將按緊接發行前其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持股量相同的比例認購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或者，當本公司發行新股時，IBM 可尾隨參與此等新發行，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將若干數目的代價股份，按相同價格和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的相同條款，售予同一承讓人。

在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協議內條款終止日期和 IBM 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IBM 可指派一位觀察員出席董事會和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該觀察員並非董事，因此將無權投票，也不得在此等會議行使屬於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利。委派觀察員的目的是確保 IBM 與本公司的戰略性夥伴關係得到協調。IBM 不會委派任何董事。

公司協議規定董事會觀察員將為取自董事會之文件保密，並遵守適用於董事之本公司內部指引、內幕交易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當出現利益衝突，董事會可保留董事會觀察員之資料。倘董事會觀察員違反保密，本公司可向 IBM 提出訴訟，包括尋求特定履定法令，防止董事會觀察員在未獲授權情況下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既有公司協議規定內之保密保障，董事會相信 IBM 之董事會觀察員之參予對本公司有利，因董事會觀察員將為本公司帶來其於全球信息科技業的寶貴專長及管理經驗。

無投票權股份附有的之權利及限制

股份等級

除投票權外，無投票權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無投票權股份在本公司全部股東大會上將無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無投票權股份受公司協議所載之凍結規定所規限下。無投票權股份在凍結期屆滿時可予轉讓。除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外，轉讓無投票權股份並無限制。

在遵守凍結限制的前提下，倘 IBM 有意向其聯營公司以外之公司，轉讓其無投票權股份，此等轉讓必須遵守一項條件，即承讓人須於緊隨轉讓後，將其無投票權股份兌換為股份。

換股

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可將其無投票權股份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股份，惟可根據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無投票權股份並無已界定之兌換期。

倘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於緊隨換股後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兌換無投票權股份。

倘該項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削減計算為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該等其他百分比)，IBM 不得兌換任何無投票權股份。

上市

無投票權股份將不會上市。

其他

至於全體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有權按其持股比例(憑藉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受惠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紅利發行、資本化、權利或類似發行，不論該等股東是否需要為此支付代價，根據有關發行而將會向該等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發行之任何額外證券，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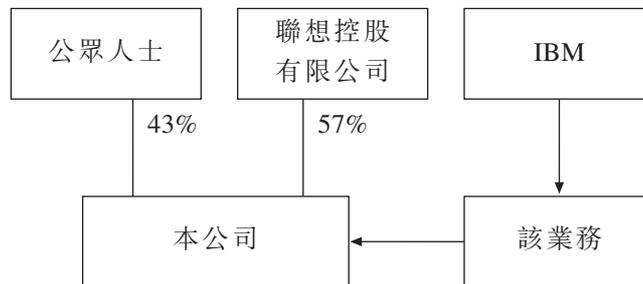
年期

除公司協議另有規定外，公司協議將在所有代價股份根據公司協議的凍結限制已經屆滿，或 IBM 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之時(以較後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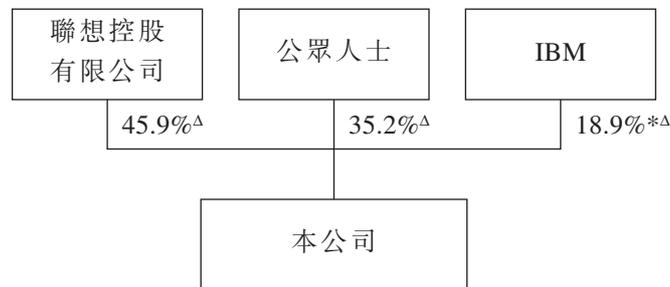
首次交割前後的公司結構

本公司在緊接首次交割之前和之後的公司結構如下：

緊接首次交割前



緊接首次交割後



△ 僅代表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在這18.9%中，8.9%是有投票權股份，10.0%是無投票權股份

本公司緊隨首次交割後的持股情況將會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持有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51.0%	0%	45.9%
公眾人士	39.1%	0%	35.2%
IBM	9.9%	100%	18.9%
總數	<u>100%</u>	<u>100%</u>	<u>100%</u>

儘管於首次交割時 IBM 將僅持有股份之9.8%，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視 IBM 為關連人士。

附屬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 IBM 訂立以下附屬協議和安排，據此，IBM 將會向聯想集團提供各類服務，並將會處理某些過渡事項。附屬協議將於首次交割時生效，基本上以首次交割落實進行為條件。

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所提供的服務

IBM 和其聯繫公司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過渡服務，包括：

- (a) 某些財務與會計支持服務；
- (b) 某些市場和銷售支持服務；
- (c) 一般採購服務，例如工程與辦公室產品、樓宇與設施、以及信息科技與通訊等；
- (d) 開發服務（即產品相關資料和刊物翻譯服務、產品認證、研發支持服務以及一般工程服務）；
- (e) 由新加坡支持的服務，以協助進行某些電子元器件和商品的採購和銷售；
- (f) 人力資源服務；及
- (g) 房地產設施服務。

各項過渡服務內容均在獨立的 TSA 服務說明附件載述。

年期與終止

過渡服務將會在首次交割時開始提供，年期介乎十二至三十六個月。過渡服務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所有過渡服務終止當日；或(ii) TSA 服務說明附件所示終止過渡服務的最後日期。本公司可於隨時提前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任何過渡服務或將過渡服務任何獨立定價部分的金額降低。

過渡服務的收費

經擴大集團於首次交割後首十二個月預期須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 IBM 支付的費用約為 2.5 億美元。該金額是參照該業務按開支預算所支付的歷史成本而釐定的。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所提供的服務

IBM 將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融資服務、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及過剩產品分銷服務。

年期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為期五年，並於本協議有效日期起生效。

費用與佣金

客戶融資服務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期間的首個自然年，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融資和租賃交易，本公司將向 IBM 收取按客戶發票總值計算的佣金。

IBM 支付給本公司的佣金，將根據有關自然年內交易的總發票總值，予以上調或下調，並參考若干預先議定的目標數量。

IBM 同意，該佣金安排和協議內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應不遜於 IBM 於資產購買協議簽訂日期前，向其內部業務單位提供和向其他外部個人電腦製造商的條款。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每當 IBM 為轉銷商向本公司購買存貨提供資金，本公司須向 IBM 支付一筆相等於總發票值若干百分比的款項，該百分比參照利率、轉銷商的信用風險和行政費用等而釐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出進行基準釐定，以確定本公司向 IBM 支付的費用是否具有競爭力。

過剩產品分銷服務

若本公司要求報價單，IBM 應向本公司提供價目表，列出 IBM 購買任何退回轉銷商的使用過的個人電腦產品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IGS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維修與質保服務

若本公司為其產品提供基本質保服務，本公司同意以 IBM 作為提供此等服務的優先服務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同意以 IBM 作為其向中國境外商業客戶提供本公司質保期後和質保升級服務優先服務供應商。

緊隨首次交割後，IBM 與本公司將誠信磋商協議，規定由本公司為首次交割前出售的 IBM 產品，在中國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

代價

IBM 首年的服務費為提供予各地區大致相類似服務首三個最接近數量供應商客戶合同的各地區「最佳」收費（包括產品與交付條款）。服務費用可根據該協議註明的某些基準釐定程序予以調整。

另外，本公司已和 IBM 達成質保期後和質保升級服務及 IBM 技術部署服務的收入攤分安排。

年期

該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有關預定期限屆滿前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市場支持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所提供的服務

IBM 將向本公司提供客戶團隊支持服務以協助本公司在其首次交割後，本公司客戶的銷售覆蓋面，包括提供各類 MSA 服務，各項服務均在 MSA 服務說明文件中列明。MSA 服務包括市場支持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向 EMEA 和亞太地區提供固定資產會計和物業監控管理服務、客戶支持服務、銷售中心服務、向 EMEA 和亞太地區提供分類賬支持服務、提成與佣金、EMEA 和亞太地區的庫務服務、在 EMEA 和亞太地區提供過渡稅務服務。

年期與終止

市場支持協議的期限，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

就首次交割所覆蓋的業務單位，MSA 服務將於首次交割後開始提供，並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一年後終止，但客戶支持、固定資產會計與物業控制管理、分類賬支持與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兩年後終止、信息科技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三年後終止，而市場支持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五年後終止。由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可按需要選擇減少 IBM 提供 MSA 服務的國家數目。

應付費用

本公司將向 IBM 支付不超過該業務指定已申報收入2.53%的費用。除二零零六年自然年外，各自然年的目標收益，預計由各訂約方於前一個自然年六月商定。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買賣個人電腦

IBM 已同意，於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購買不少於 IBM 於每個自然年供全球內部使用所需的個人電腦數量的95% (包括供策略性外包使用、所有權由 IBM 保留的個人電腦)，惟實際數目可以減少和受到其他限制。在某些情況下，IBM 也有權向本公司購買個人電腦作轉售之用。

代價與損害賠償

本公司就購買作為內部使用 (包括上文所述 IBM 策略性外包業務) 的個人電腦而將收取的代價，將為產品成本加協定邊際利潤。倘 IBM 未能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履行其購買內部使用的個人電腦，該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損害賠償。作轉售之用的個人電腦，則不涉及任何支付損害賠償的責任。

若個人電腦為履行現行政府合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情況下的責任而購買，以供某些 IBM 系統集成和外包業務服務使用，作為另一系統的嵌入產品，本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本公司向其他購買同等數量的轉銷商所收取的價格。若個人電腦為根據 IBM 福利計劃轉售給 IBM 僱員 (或在直銷中為 IBM 僱員) 而購買，本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本公司根據本身的有關僱員福利計劃收取本身僱員的價格。若 IBM 為質保與維修替換服務而購買個人電腦，本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此等個人電腦的基本製造成本加運費。

年期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

總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將產品分銷予最終用戶

IBM 將獲批准向本公司購買個人電腦和某些服務，並轉售該等產品和服務予：(i)先前已和 IBM 訂立非轉讓購買協議的客戶；(ii)經 IBM 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游說其直接向本公司購買產品後，仍堅持直接向 IBM 購買產品與服務的客戶；及(iii)位於首次交割時尚未交割的國家。IBM 亦可能透過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推銷本公司的產品。

年期

該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兩年，或若個別協議作出在於一段期間內出售具體的數目產品與服務的具體承諾，則為該協議的年期，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可予續期。

代價

當不可轉讓協議訂出產品在固定期間內的指定金額時，本公司將會以該協議所訂出的價格和條款向 IBM 供應該等產品和服務。若不可轉讓協議規定 IBM 須接受客戶訂單，本公司根據協定的定價辦法提供產品。倘若訂約雙方已一致同意根據不可轉讓協議進行銷售，則 IBM 將與客戶商討，就該銷售訂出價格和其他條款，但須獲本公司同意按該價格提供產品與服務。在首次交割時尚未交割的國家，IBM 與本公司合作繼續按 IBM 提供給該等國家客戶的價格提供產品。

本公司無須另行向 IBM 支付代價。

知識產權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為特許方而 IBM 一家附屬公司為持牌方

商標的轉讓

IBM 已同意向 IBM 一家附屬公司轉讓在商標轉讓協議內指明該業務專屬的某些標記和域名中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連同由該等標記所象徵的業務商譽。本公司將隨後收購該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無須為商標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轉讓生效日期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的轉讓事項，自首次交割起開始生效。

商標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為特許方、IBM 一家附屬公司為持牌方及本公司作為持牌方義務與責任擔保人

授予特許牌照

IBM 將以繳足方式向該 IBM 附屬公司授出一項不可轉讓特許牌照，以就該業務在美國、其領土和屬土、以及 IBM 於首次交割前曾採用或有權採用該等標記的每一個其他國家，使用某些 IBM 已註冊和未註冊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IBM」和「IBM」標識，供確認與該業務有關的某些產品和市場推廣和（在限制下）作廣告之用（就「IBM」標記而言）。本公司隨後將收購該附屬公司。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而授出的特許牌照，乃受某些 IBM 先前的商標許可合同或安排所規範。

使用權

自首次交割後的十八個月，該業務將獲准使用在首次交割時已存在的所有產品，以及其他功能與特性大致相同的繼承產品的 IBM 商標和標識。在此期間內，該業務亦將獲准在市場推廣和廣告物料方面使用 IBM 商標和標識，但僅限於出現在該等產品或該等產品的繼承品上。該業務在此期間內使用標記時，將無須添加任何限定字句。

首次交割後四十個月內，該業務將獲准在首次交割時已存在的所有產品、功能和特性大致相同的繼承產品上使用 IBM 商標和標識及該業務所挑選的持牌方及擔保人商標。

首次交割後五年內，該業務將獲准在首次交割時已存在的所有產品、功能和特性大致相同的其他產品上，使用 IBM 商標和標識與及該業務所挑選的持牌方及擔保人商標，惟在該等產品中，本公司必須在隨著首次交割後的首四十個月後，在使用 IBM 標識和商標在產品上，並且必須附上一份經 IBM 認可的認可文件。

該業務在特許牌照有效的期間內，將獲准使用共用標記，並可就全新創立包含共用標記的新標記自行註冊。

年期

商標許可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

專利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為轉讓方而 IBM 一家附屬公司為承讓方

轉讓生效日期

根據專利轉讓協議的轉讓事項，將自首次交割當日或之前開始生效。

專利的轉讓

受在首次交割前已授予他方的所有權利和資產購買協議所規範，IBM 已向 IBM 一家附屬公司轉讓和轉移 IBM 可能在全球任何地方擁有的全部專利所有權權益和專利轉讓協議指定為該業務專屬的專利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本公司將隨後收購該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無須為專利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專利交叉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IBM 一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

特許牌照生效日期

專利交叉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牌照將於首次交割時生效，並將一直維持至最後一項許可專利到期為止。

專利許可

IBM 向 IBM 一家附屬公司和本公司，而本公司和 IBM 一家附屬公司各自向 IBM 授出許可，涉及其各自的特許專利如下：

- (i) 製造(包括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研究中的儀器和方法的權利)、使用、進口、提呈銷售、租賃、發出許可、出售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訂約各方的特許產品；
- (ii) 由另一實體製造訂約方的特許產品；和
- (iii) 為其本身或第三方執行業務過程時以任何方式採用任何儀器和方法。

代價

本公司或該 IBM 附屬公司無須為專利交叉許可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與本公司

該業務獨有的程序和文件的轉讓

IBM 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某些軟件程序和具體的信息和技術應用中所有知識產權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而在各情況下其須為該業務所獨有。

本公司同意向 IBM 授回由 IBM 轉讓予本公司的軟件程序和具體的信息和技術應用的許可，該許可為非獨有、全球性、永久和免專利費。

關於該業務的程序和文件的許可

IBM 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某些軟件程序和具體的信息和技術應用的許可，該許可為非獨有、全球性、永久和免專利費，在任何情況下其用途須與該業務有關，並僅可作經營該業務之用。

代價

本公司無須為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轉讓生效日期

轉讓於首次交割當日或之前生效。根據本協議授出的各份許可年期，相當於各項知識產權的年期。

僱員事項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僱員轉職

該業務僱員將於有關交割時轉職至本公司，可按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僱員提出新的聘約。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法律規定的僱用條款與條件，若法律沒有規定，則給予最低限度與 IBM 給予者同等優厚的工資、薪酬和條款條件，並提供總體上與 IBM 提供予此等僱員者大致相同的退休計劃和其他僱員福利計劃。

僱主責任與挽留僱員

於有關交割時，本公司將單獨承擔所有責任，包括並不限於有關僱員受僱於本公司的遣散賠償問題。有關自動終止聘用或拒絕本公司根據僱員事項協議提出聘用的而自動產生的遣散費責任，歸 IBM 負責。

IBM 將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一次性現金挽留費。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一周年之前，採納適用於轉職僱員的長期僱員挽留計劃。

不招聘

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有義務在首次交割後兩年內，不去招聘或聘用過去一年內為 IBM 僱員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但通過公開廣告招聘者除外。反之，IBM 亦適用同一不

招聘及不聘用本公司僱員的限制。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有意進行此等招聘的一方，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則本公司和 IBM 仍可招聘或聘用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

房地產安排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 IBM 同意，該業務的房地產將由適用交割起，根據下列安排轉移給本公司：

收購 IBM 持有的租賃權益

於有關國家的適用交割時，IBM 將向本公司轉讓其位於澳大利亞布里斯班的一幢辦公室樓宇的某些層數及位於印度本地治里生產設施的全部租賃權益。本公司將在各租約餘下年期，繼承 IBM 根據這些地點各份租約的付款及履約責任。本公司收購中國業務單位時，亦將收購位於中國深圳、福田、上海和北京的某些廠房、倉庫，辦公室和研究設施的部分租約權益。

分租 IBM 目前租用並將保留的部分物業

於有關國家的適用交割時，IBM 將分租位於加拿大多倫多及蒙特利爾、日本籐沢和大和、澳大利亞悉尼和 Cumberland Forest 和新加坡的某些物業的部分予本公司。各地點的分租部分即為該物業佔用部分，須支付的租金為將本公司按比例應佔 IBM 根據租約租用該面積成本的部分，按本公司佔總面積平方尺百分比計算。各地點的分租期將由有關國家的適用交割開始，與 IBM 的主租約同期屆滿，唯一例外是多倫多地點，該地點的分租期將由重建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裝修以符合該業務所需後開始，分租期四年半。

過渡時期佔用某些額外物業

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許可協議，由有關國家的適用交割起，本公司將佔用全球200多個 IBM 地點一年。各地點的許可由本公司給予三十日通知予以終止。

某些重要地點可選擇短期許可或長期租約

日本東京

有關位於東京的 IBM 大樓，本公司可在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六十日內決定是否根據許可(a)佔用地點的範圍內部分，由首次交割起租用一年，或(b)按當時市價向 IBM 租用樓宇範圍內部分五年。

選擇短期許可或在餘下租期繼承租約

有關 IBM 在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達勒姆租用的廠房，本公司可在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六十日內決定是否根據許可(a)由首次交割起租用地點的範圍內部分一年，或(b)根據許可佔用土地和租用地點的某些部分後，收購 IBM 於 Research Development Park Buildings 和 Pinnacle Buildings 的租約權益(及繼承 IBM 根據有關租約的責任)，至該地點完成裝修以容納本公司僱員和該業務為止。

聯想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先進的信息科技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恆生指數成份股之一，並設有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場外交易。

IBM 資料

IBM 是一家規模最龐大的「硬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在開發及實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佔領先地位。過去十年來，IBM 在行內佔領導地位，成功引領信息科技市場的發展重心，由銷售硬件、軟件及服務轉移至開創協助客戶處理業務問題的解決方案。IBM 的普通股在紐約、芝加哥及 Pacific 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和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業務資料

概述

該業務開發、製造和推廣銷售個人電腦產品，包括範圍廣泛的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以及相關外設產品。該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商業客戶。

該業務總部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羅利市。該業務遍及全球並在超過160個國家內積極拓展，全球僱員超過9,500人。

二零零三年，根據該業務美國 GAAP 編製的財務資料，該業務創造收益達95.66億美元，比二零零二年上升3.6%，毛利達9.61億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的總資產為14.58億美元，總負債為24.49億美元。

產品

該業務的筆記本電腦系列稱為「ThinkPad」，包括一系列滿足用戶在攜帶、速度、上網工作和電池壽命等方面需要的產品。「ThinkPad」筆記本電腦的特點在設計上堅固耐用以及配備可即時復原數據等專有軟件，以滿足商業客戶的需要。

該業務的「ThinkCentre」台式電腦的特點在於其耐用性和服務性設計上在各個不同的價格點支持最新的科技。該業務還提供電腦配件，諸如顯示屏、鍵盤、鼠標和其他電腦元器件。

該業務的歷史和發展

IBM 在一九八一年首次推出其個人電腦，隨後在一九八四年推出其首部攜帶式電腦(重30磅)。首部重12磅的「筆記本電腦」在一九八六年推出。一九九二年，IBM 以「ThinkPad」

標識推出筆記本電腦的新產品系列。二零零二年，IBM 將相當部分的台式個人電腦製造外包給 Sanmina SCI。目前，IBM 的 ThinkPad 筆記本系列為目前銷售最好的筆記本品牌，自其推出至今已售出超過2,000萬部。

銷售和市場推廣

該業務全球各地通過三個主要銷售／分銷渠道營運，包括直接／大型企業客戶；分銷商和轉銷商；以及網上訂購／直銷。該業務的直接銷售團隊由2,500多名銷售人員組成，遍佈超過55個國家。

該業務以商業市場為業務重點，並以大型企業、政府和教育部門以及中小型客戶為目標。該業務採取直接和間接銷售／分銷渠道並用的模式。

製造

該業務通過其中國業務單位製造筆記本電腦。一九九四年，該業務與一個當地夥伴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從而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深圳市建立一個現代化個人電腦生產設施。

二零零二年一月，該業務向 Sanmina SCI 出售其某些位於北美洲和歐洲台式個人電腦製造業務。與此同時，該業務與 Sanmina SCI 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外包協議，由 Sanmina SCI 為該業務製造個人電腦。

採購

該業務設有一個全球中央採購部，負責挑選和管理供應商，以及負責採購運作和原料管理，為個人電腦產品的生產和實施提供支持。採購機構的主要中心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中國深圳市和上海市以及日本，其他資源則與主要的供應來源配搭在一起。

採購部的職責是有效地採購物品和服務，並靈活地回應市場變化。因此，重點與主要供應伙伴發展長期戰略性關係，確保提前取得新技術、物料供應的連續性，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該業務已經和個人電腦元器件的業內主要供應商及 ODM 及 EMS 公司建立良好關係。

存貨管理

該業務以盡量減少存貨為前提的原則下經營業務。在外包製造方面，該業務只會在產品離開供應商的倉庫後，產品的擁有權才隨即轉予該業務。

部分客戶及銷售渠道要求本公司接獲訂單前預先生產製成品，他們通常要求訂貨後盡快交貨，甚至要求即日送貨。該業務會密切監控由此而產生的存貨，並根據最新預測每日作出調整。存貨由按地域區分的營運隊控制。

競爭

個人電腦行業競爭非常激烈。該業務目前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戴爾和惠普，以及來自富士通、東芝、索尼和 NEC 等。競爭引致激烈的產品價格壓力，尤其是台式電腦方面。

進行資產收購和附屬協議的原因和好處

資產收購的原因和好處

獨特的機會

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是個人電腦，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獨佔鰲頭，市場佔有率達27%，因此，本公司認為若要進一步提高競爭力，今後繼續保持增長，則必須尋求全球範圍的業務擴張。該業務是全球個人電腦業務領導者之一。與該業務合併，給予本公司一個獨特機會落實其全球化策略，進一步加強在個人電腦和相關產品行業的專注，達成晉身成為全球領導先鋒的目標，並與集全球其中一個最大信息科技公司、全球領先的商業和科技服務公司、信息科技解決方案諮詢服務機構、信息科技研究以及信息科技融資者實力於一身的公司打造長期策略性關係。本公司與該業務結合後，將形成一家在全球個人電腦市場佔約8%份額的全球個人電腦大型公司，擁有全球銷售、推廣、分銷和客戶支持架構。本公司預期，是項交易將大大增強本公司的實力，在中國和全球企業市場和消費者市場與戴爾和惠普競爭。

全球性規模、覆蓋各地和品牌知名度

通過是次資產收購，本公司將能夠快速地從一家業務集中在中國的本公司演變成為一家國際公司。本次資產收購後，憑著該業務的現有基礎，本公司將可在短期內於約30個國家直接增設辦事機構，銷售網絡遍及160個國家，與全球企業客戶建立接觸點。全球性的據點與覆蓋面，將有助於本公司邁出中國，在國際市場銷售本公司的消費產品。因此，預期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銷售額將佔經擴大集團收入基數約72%（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不足2%）。根據本公司及 IBM 之間的商標許可安排條款，本公司將憑藉 IBM 品牌享譽全球的國際認知，快速提升聯想本身品牌的認知度，最終確立「聯想」成為獨一無二的全球品牌。在過渡期內，本公司可以銷售帶有 IBM 品牌的產品，及加上聯想標識和 IBM 認可字樣的聯合品牌產品。同時，本公司將獲使用「Think」品牌的權利，以及其曾在該業務產品系列演化出來的形式，例如「ThinkPad」、「ThinkCentre」、「ThinkVision」及「ThinkVantage」。這個與 IBM 聯合品牌的機會，結合該業務一貫服務客戶的做法，有助本公司更容易地在企業市場上建立顧客關係及信譽，以及令本公司的品牌突破現有客戶基礎，拓展至全球消費者。

加強產品組合

一直以來，本公司在中國的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商業和消費市場上均享有首屈一指的市場領導地位，當中以台式電腦及消費產品的成績尤其卓著。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建立了研發創新產品和應用的雄厚實力。這是本公司能在中國建立領先地位的主要因素。該業務在過去十年來，已轉變至專注全球企業市場的筆記本電腦產品業務。因

此，憑著雙方在不同市場上具互補性的產品系列和核心能力，應能確保本公司在台式電腦及消費產品系列可以迅速地結合 IBM 的技術、筆記本和企業產品系列，締造出周全完備、領先創新的產品組合，大大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在中國及全球各個客戶市場與對手競爭。由於兩者各自的目標市場很少重疊，在進行這次資產收購之後可能發生互相侵佔銷售市場的情況應絕無僅有。

成本效益

是次資產收購亦給予本公司一獨特的協同機會，讓該業務的綜合化供應鏈管理實力，可盡量減省成本。主要節約成本的來源在於合併本公司與該業務的採購量，提高採購的規模效益，締造採購協同效益。規模效益還體現於整合本公司與該業務的產品線，共享最佳作業方式及價格，整合供應商名單及增加共用元器件。

若善用本公司在中國的低成本基礎設施，減低該業務全球經營的整體成本，也可以帶來進一步的成本效益。例如可將該業務相關的後援運作整合遷往中國，充分利用本公司在中國的具成本效益生產能力。

科技領先地位

本公司將會收購一部分世界最大的信息科技研究機構，包括一個技術水平極高和極富經驗的開發團隊、先進的設施和技術知識產權和訣竅組合。尤其是該業務的筆記本電腦研發能力和訣竅，可與本公司在中國目前的台式產品研發能力發揮互補效應，使本公司在筆記本產品和台式產品方面技術領先。該業務強大的整體產品系統設計和元器件規格和品質控制能力，也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進行跨產品開發的成效。該業務的「ThinkVantage Technologies」將得以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可靠性和靈活性，並使企業顧客的所有權總成本得以降低。本公司通過收購該業務，亦會一併收購一部分該業務擁有的多種專利，從而強化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組合。本公司還會得到在美國和中國的先進科研設施，以及位於日本的其中一間世界最大筆記本型電腦的專門研製設施。

富有國際經驗的優秀管理層

由於該業務產品行銷近160個國家，該業務的管理層在開發和執行國際策略以及運營規模龐大的環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深明該業務領導層連續性的重要，本公司的目的是要聘用在商業市場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並在業界表現出色的管理人員。作為這次資產收購的一部分，本公司及 IBM 將會作出必要安排及建議方案，包括補償及福利等，以確保可保留該業務的管理層作為經擴大集團管理團隊的一部分。該業務下留任的管理團隊在結合本公司現有中國管理團隊後，新組成的管理團隊將擁有雄厚實力，並管理規模龐大的全球業務及獲得增長迅猛的新興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與 IBM 矢志創造出一個成功的經擴大集團，建立長期的戰略性夥伴關係。因此，本公司相信，這個富有國際經驗的管理團隊的轉移對於這次資產收購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

訂立主要附屬協議的原因和好處

各主要附屬協議的訂立原因和好處列述如下：

IGS 服務協議

本公司相信，服務協議對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客戶將會有以下主要好處：

- (1) 與 IGS 維持關係，藉著保留 IBM 顧客慣常享有的業內最佳質保服務，將可減低顧客流失。
- (2) IGS 被廣泛讚譽為售後服務的首要供應商之一，也是少數具有本公司的最主要企業顧客所要求的全球服務網絡的服務供應商。與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能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優勢，有助建立和維持本公司產品的良好形象，加強本公司在企業客戶心目中的信譽。
- (3) 藉著 IBM 的客戶向 IGS 外包其信息科技服務或透過系統綜合交易購買個人電腦產品，而 IGS 建議這些客戶向本公司購買有關的信息科技硬件，本公司與 IGS 維持策略關係將受惠於這些策略性外包交易及系統綜合業務，並因而提高個人電腦的銷售。
- (4) 根據 IGS 服務協議，本公司能夠分享 IGS 和其聯繫公司的續期質保服務所帶來的利潤。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有關 IGS 服務協議的概要。

市場支持協議

在市務支持協議下，本公司可以利用 IBM 強大的企業銷售隊伍及 IBM 的全球銷售網絡（即客戶代表隊伍）為期五年，主要好處有：

- (1) 確保過渡順暢及盡量減低客戶流失率 — IBM 的客戶營業代表負責整體客戶關係，在確保清晰溝通、過渡順暢和減低首次交割後收入減少方面起著關鍵作用。
- (2) 維護業務勢頭 — 該業務和 IBM 的客戶營業代表具有證明行之有效的銷售模式。IBM 的營業代表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和整體滿意度，而該業務的營業代表一同探訪和開拓企業顧客。至今為止，該業務的銷售機會之中超過三份之一是由 IBM 的客戶代表發掘的。維持這個營業模式對於維護業務勢頭向前推進十分重要。
- (3) 建立客戶關係 — 是次安排讓本公司透過與 IBM 客戶代表一起拜訪客戶，逐步與大企業客戶建立本身的客戶關係，令到 IBM 客戶代表與客戶已建立的關係可積極順利過渡至本公司的銷售隊伍。
- (4) 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利用 IBM 已發展穩固的全球網絡和基礎設施，包括銷售執行、信息科技和財務等職能部門。

- (5) 盡量減低本公司的新增成本 — 協議的佣金收費率是根據該業務的銷售相關歷史成本計付的。這能盡量減低本公司未來的新增成本。
- (6) 採用分層式佣金結構提供激勵，以及反映本公司銷售模式在日後的變動 — 分層式佣金結構的設計，旨在激勵 IBM 的營業團隊達到和超越營業額指標。總成本將會因未來業務波動、IBM 營業團隊的銷售範圍變更和逐漸融入本公司本身的營業團隊等原因而有所變化。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所載有關市場支持協議的概要。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會是 IBM 為其內部用途或策略性外購交易而購買個人電腦時的優先甚至近乎獨家 (95%) 供應商，這項安排為期五年。在二零零三自然年，IBM 的內部購貨額，使 IBM 成為該業務的最大顧客。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今後向 IBM 銷售定價，將基於商業條款，在遵守最優惠國訂價的前提下，使本公司銷售所得邊際利潤，與銷售予其他頂級企業客戶相仿。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有關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的概要。

策略性融資及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IGF 提供的服務對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十分重要，也有利於本公司的顧客和商業夥伴。對於本公司和其顧客將帶來以下好處：

- (1) 提供顧客融資服務，讓本公司在四十多個國家的顧客可以租用本公司的產品，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潛能。
- (2) 提供分銷渠道融資服務，讓本公司有效地管理分銷渠道賒銷，大大降低其流動資金及所需總注入資金。
- (3) 提供過剩貨品處置服務，讓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有秩序地管理曾使用過產品的處置，以避免渠道混亂，以及利用 IGF 廣泛的資產回收／轉銷能力，盡量提高剩餘價值。

由於 IGF 已經與 IBM 的客戶和轉銷商建立起關係，策略性融資及資產處置服務協議將有助確保過渡順暢，大大減少業務中斷和客戶流失的機會以及僱員培訓和重新設計業務過程的需要。

IGF 作為具有全球網絡和龐大規模的行業領先者之一，在信息科技硬件行業內具備獨特地位，對行業有獨到的瞭解，相信必能為本公司提供最佳的服務。

IGF 已同意承擔因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牽涉的賒銷經營和剩餘價值風險，從而大大減少本公司承擔的或然債務。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有關策略性融資及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的概要。

過渡服務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和據其提供的服務將為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顧客帶來多種益處：

- (1) 由於該業務與 IBM 的其他業務完全整合，如果本公司向 IBM 收購該業務目前在 IBM 內享有的所有資產、職能和服務，則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因此，IBM 按過渡基礎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在首次交割後即能全面運作，從而盡量減少業務中斷和顧客流失的情況。
- (2) 公司可望在過渡期發展出自有技能或其他計劃，以便在過渡期結束後取代 IBM 提供的服務。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有關過渡服務協議的概要。

建議委任新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建議從首次交割生效起，本公司現任首席執行官楊元慶先生將成為董事會主席，而 IBM 現任高級副總裁 Stephen M.Ward 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首席執行官。Stephen M.Ward 先生在 IBM 任職26年，目前負責 IBM 之「個人系統集團」業務。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根據13.51(2)條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知曉和相信，IBM 是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並確認，大股東於本公告中所述各項交易中，並沒有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的權益。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批准資產收購和附屬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和附屬協議進一步資料。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任何監管機關的規定及決定的規限下，大股東已在表決協定內向 IBM 承諾並同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資產購買協議、公司協議、附屬協議及本公告所述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此外，大股東亦已向 IBM 承諾並同意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影響其履行表決協定下的責任和承諾的能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 IBM 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茂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和丁利生先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資產」	指	將由本公司依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的資產，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資產購買協議」一節內「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分節
「收購知識產權」	指	IBM 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在依據知識產權協議必須向本公司轉移或轉讓的知識產權中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聯繫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一起同被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美洲區」	指	美國、加拿大、南美洲及拉丁美洲
「附屬協議」	指	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屬協議」一節的協議和安排
「亞太」	指	日本、中國、南韓、澳大利亞、新西蘭、東南亞國家聯盟、香港及台灣
「資產收購」	指	本公司依據資產購買協議向 IBM 購買收購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就資產收購所訂的協議
「承擔責任」	指	將由本公司依據資產購買協議承擔的責任，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之下內「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分節
「基本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減超額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IBM 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產品設計、發展、生產、行銷及銷售業務，但不包括下列業務：(a)提供與產品有關的維修及保證服務或任何其他全球服務；(b)租借、租用或出售出租產品或提供融資；(c)提供融資服務和處置服務；(d)發展、生產、行銷或銷售除外產品；或 (e)在首次交割後不會被本公司聘用的 IBM 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經營的產品行銷或銷售業務
「營業日」	指	除以下日子以外的任何一天：(a)星期六或星期日，(b)位於紐約市、美國或香港根據法律已獲授權或規定可從事一般銀行業務的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一天及(c)當該詞用於美國以外有關國家，則指該國家根據法律已獲授權或規定從事一般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付 IBM 的部分代價6.5億美元，可按本公告標題為「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代價」分節所載作出調整
「中國業務單位」	指	長城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由IBM擁有80%的中外合資企業)經營與該等產品有關的該業務。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餘下20%。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及其控權股東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交割」	指	首次交割和隨後交割，而「交割」乃指任何一項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將會訂立的公司協議，具體細節載於本公告標題為「公司協議」一節
「先決條件」	指	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交割的先決條件，具體細節見本公告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下「交割的先決條件」分節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 IBM 配發及發行最多821,234,569股新股及921,636,459股新的無投票權股份，以支付收購資產的部分代價
「控權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客戶融資服務」	指	就個人電腦產品和相關設備為該業務的客戶提供租賃和融資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股份代號：086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指	為個人電腦產品和相關設備的轉銷商提供融資
「EMEA」或「歐洲、中東和非洲」	指	歐洲、中東和非洲
「僱員事項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僱員事項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後之聯想集團
「超額股份」	指	代價股份中的435,717,757股，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可按本公司支付現金能力而調整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指	就舊個人電腦產品提供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除外資產」	指	收購資產之外的 IBM 的資產，具體細節見本公告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下「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分節
「除外責任」	指	承擔責任之外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責任，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下「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分節
「除外產品」	指	資產購買協議所述產品，包括為高端專業應用設計和行銷的伺服器解決方案、工作站和類似獨立產品；為一個或以上特定目的設計、行銷和使用的特別目的器件，不論該等器件是否包含整個或部分該等產品或個人電腦；比筆記本個人電腦更精巧的流動器件(缺少對角斜線長度最少6寸的顯示屏)，作流動器件銷售和行銷的元件，以及選件和配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並且在合適時通過包括資產收購等事項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全球服務」	指	維修和保證服務以及所有其他服務，包括信息科技外包、系統集成服務、專業信息科技服務、集成科技服務、策略性外包、業務程序外包、業務諮詢服務、專業轉型外包、電子商業營運服務、應用程式管理服務、網站銷售及電話銷售服務以及透過可變應用程式定價法提供服務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商譽保證金」	指	簽署資產購買協議時，本公司向 IBM 支付一筆為數0.25億美元的商譽保證金，具體細節載於本公告標題為「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中「商譽保證金」分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R法」	指	美國克萊頓法 (United States Clayton Act) 第7A條 (經修訂1976年哈特 — 斯各特 — 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 (Hart — Scott — 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第二章) 以及依照該法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GF」	指	透過一家或以上 IBM 的附屬公司和聯繫公司經營的融資服務和處置服務
「IGF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IGS服務協議，具體細節載於本公告「附屬協議」一節
「獨立股東」	指	在資產收購或附屬協議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首次交割」	指	按照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的交割 (與收購資產相關，餘下資產除外)
「首次交割國家」	指	中國、日本、美國、新加坡及英國
「知識產權協議」	指	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轉讓協議、專利交叉許可協議和知識產權轉讓和許可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附屬協議」一節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發行價」	指	每股新股和新的無投票權股份2.675港元之價格
「韓國合營公司」	指	IBM 與 LG IBM PC Company Limited 現有的合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解散
「聯想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委員會」	指	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的本公司控權股東
「市務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市務支持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總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總分銷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MSA 服務說明附件」	指	市務支持協議附件1至9列明的服務，具體資料在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中列出
「MSA 服務」	指	在 MSA 服務說明附件中列明或預期的服務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份，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了無投票權股份在轉換成股份前，一概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ODM 及 EMS 公司」	指	原設計製造商和電子製造服務公司
「專利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專利交叉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專利交叉許可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法團、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有限或無限責任公司獨資企業、合營企業、其他商業組織、信托、協會、團體或政府機構
「個人電腦」	指	一般由單一當地用者使用、採用台式電腦(包括 thin client 和為住宅用途媒體發佈而設計的台式系統)、流動或圖形平台的任何獨立、可編程和一般用途電腦器件，包括微處理器硬件架構、記憶體、多入多出能力和單一用者桌面／流動／圖形操作系統，但不包括除外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台式個人電腦、「ThinkPad」筆記本個人電腦和外設產品，其清單載於資產購買協議
「房地產安排」	指	本公司與 IBM 由首次交割起將訂立的房地產安排，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餘下資產」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在首次交割時依照多次交割安排轉讓予本公司的位於某些國家的收購資產，多次交割安排在本公告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內「多次交割安排」分節列出
「SFAD 服務」	指	客戶融資服務、分銷渠道融資和過剩處置服務
「SFAD 服務附件」	指	在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的附件中列出的 SFAD 服務，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隨後交割」	指	於首次交割後進行的交割，該等交割是「多次交割安排」的一部分，「多次交割安排」載於本公告「資產購買協議」分節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商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商業轉讓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過渡服務」	指	在 TSA 服務說明附件中列出或預期的過渡服務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具體細節見本公告內「附屬協議」一節
「TSA 服務說明附件」	指	隨附於過渡服務協議的附件，其中列出過渡服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GAAP」	指	美國通用會計準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表決協定」	指	大股東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表決協定

本公告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1美元兌7.8港元兌換率兌換，這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